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冠惟

電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信箱：e-2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4074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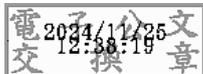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「典範學習暨國際交流座談會—澳洲QT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計畫」，歡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單位研究人員（地方政府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22日師大教育字第1131034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次活動有疑問，請洽主辦單位黃先生、呂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77493657、02-77493712；電子信箱：raffieluis7@ntnu.eud.tw、ntnu3657@gssscsc.org、ntnu3712@gssscsc.org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原函、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3/11/25



1130002501